

**「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三港路拓寬工程)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二、開會地點：龍泉社區活動中心(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 160 號)
- 三、主持人：張正工程司炎輝 紀錄：馮威傑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 六、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次序）

（一）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綜整

1.民眾 A

有關道路規劃建議從道路中心線平均拓寬，避免影響現有建築，並應妥善規劃兩側留置排水溝以利排水，可避免影響龍津段 560 地號建物。

2.民眾 B

龍津段 559-1 地號屬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之抵費地，目前僅規劃使用 18.9 平方公尺，建議政府整筆地籍面積(48 平方公尺)一併徵收。

3.民眾 C

本案拓寬工程，涉建物需部分拆除退縮，為地方發展及安全性，有關拓寬計畫徵收之補償方案、私有土地使用範圍，請說明民眾應配合事項，以促成本計畫達成公眾利益。

（二）龍井區公所

本計畫三港路現況與台 61 線交會處實有交通瓶頸，引發安全性疑義，拓寬計畫有其必要性；另有關整體分區發展現況農業區保留之必要性，建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考量併同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或工業區，以符現況發展。

(三)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龍津段 979-2、979-3 地號土地為本會大肚圳幹線、中圳支線灌溉溝渠，為維護農民灌排需求及溝渠清潔管理，溝渠部分建議維持現狀，不宜加蓋、變更。

(四) 林孟令議員服務處 劉秘書：

- 1.本計畫目前規劃範圍，使用大部分水利會土地(約 96%)，建議應考量溝渠清潔方式、管理權責處理，或調整灌溉溝渠土地面積、遷移方案等。
- 2.規劃範圍目前以地籍線作為劃分依據，應減少私人土地、地上物之損失，並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徵收、協議價購等事宜。
- 3.有關本區農業區土地保留適宜性，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參考龍井區公所意見評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七、綜合回應：

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如各位對本案有相關意見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八、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會議照片）

